

附件三：

《2007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回复表

一、总体意见			
二、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意见			
项目统一编号	项目名称	意见	理由
三、其他意见和建议			
			单位（盖章）
			年 月 日

附加说明：

一、标准制修订项目必须在具备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方可列入制修订计划，标准制修订项目列入计划的基本条件为：

- （一）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划等，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；
- （二）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，适应社会、经济、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；
- （三）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标准制修订项目，并且已经具备完善的执法和管理手段；
- （四）具备制修订标准的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，可以在规定的标准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（标准的制修订计划项目工作周期一般为二年，个别重大标准项目可适当延长，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）；
- （五）有合适的项目承担单位；
- （六）与现行的标准体系相协调。

标准制修订计划应与法律、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相协调。需要制订标准，但基础条件较为薄弱的事项，应先进行科学研究、调查等工作，待具备相应的条件后，再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二、提出新的项目立项建议请详细说明立项理由和目前具备的条件。

三、回复意见和说明理由，可另附纸。

四、本表格可在中国环境标准网下载，网址：www.es.org.cn。